

(g)項：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社關處每年獲贊助支持的地區活動的數目，贊助者數目和贊助額，有關資料以審計報告第 7 章表八相似的格式顯示。

獲贊助支持的地區活動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

年份	獲贊助支持的活動數目	贊助者數目	贊助額 (百萬元)
2003	76	90	3.4
2004	83	89	1.5
2005	71	74	2.0
2006	72	82	2.1
2007	58	59	1.9

註釋：

- 獲取財政上的贊助只是量度社關處獲取公眾支持的其中一個指標。事實上，社關處一直致力爭取不同團體及市民的支持，共同推廣廉潔信息。
- 社關處近年對於接受外間機構－尤其是商界機構－的贊助採取了較謹慎的態度，以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 贊助者數目及贊助額都出現下降，主要是因為過去十年社關處與外間機構合辦活動的模式有所改變。
- 社關處早年與不同外間機構合辦活動，主要是以「分擔費用」的模式進行，即由廉署與合辦活動的機構各提供財政資源。例如在 2004 至 2006 年，社關處每年均與社福機構為新來港人士舉辦倡廉活動，由於這些機構會為活動提供部分財政資源，故成為社關處活動的贊助者（每年平均有近 30 個社福機構），但從 2007/08 年開始，有關活動因應政府的社會共融政策而大幅減少，故贊助機構數目及款項亦開始下跌。
- 近年來，由於人手短缺及提高活動成效的考慮，社關處改變了與其夥伴的合作形式，主要是由社關處提供支援(例如：借出攤位遊戲及展覽板)，讓外間機構自行籌辦活動接觸其會員/服務對象。

- 自 2003 至 2012 年，每年與廉署合辦或協辦各類型活動以推廣廉潔信息的機構數目均保持在四百至五百個左右。
- 在某些年內，當廉署與外間機構合辦全港性活動時，有關的贊助額便會較平時大。例如在 2008 年，為配合政府有關樓宇管理的政策，社關處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及房屋協會舉辦全港性活動，他們共提供了 250 萬元的贊助(佔社關處該年所收到的 370 萬元贊助額的 68%)。